

合同编号:

GXGLA2501564CGN00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移动执法网络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C3-990142-NNPZ

甲方: 桂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人)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成交供应商)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 本合同采购标的为: 移动执法网络保障服务项目
1 项, 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 (大写) 捌拾伍万元整 (¥850000.00 元)。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备注
1	移动执法网络保障服务	1. 提供智能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 SIM 卡 131 张, 每张全国无限流量, 每月不少于 30G 的国内 4G/5G 数据流量服务, 全国接听免费, 每月不少于 500 分钟国内语音拨打通话服务, 支持来电显示, 电子邮箱服务; 2. 提供智能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共 131 台 (小米 15pro), 支持使用北斗导航系统; 3. 自服务配套终端设备交付使用之日起三年。	
2	提供应急通讯保障服务	提供应急处置号码通讯保障服务, 服务期限自服务配套终端设备交付使用之日起三年。	
3	相关的维护管理服务	1. 使用咨询: 7×24 小时响应用户电话咨询, 进行终端使用指导; 2. 故障处理: 对影响终端可用性的故障或突发事件进行处置, 最大化保证终端可用率、杜绝信息安全事件、保证终端应用性能; 3. 运维管理: 监控网络性能, 解决网络问题。	

2. 乙方合同金额包含完成对项目“采购需求”所承诺的全部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保险、税金、利润以及参与竞标等费用, 乙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服务保证及权利保证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 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 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三条 安全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配套终端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 杜绝信息安全事件发生。



2.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 应遵守国家有关电气安全的相关规定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若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或提供的服务(含服务配套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的使用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 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解决, 涉及经济赔偿或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配套终端设备交付

1. 服务期限: 服务配套终端设备交付使用之日起三年。
2. 服务配套终端设备交付使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3. 交付地点: 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服务配套终端设备交付并经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共计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425000.00 元), 终端交付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再支付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 元),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再支付拾伍万伍仟元整(¥155000.00 元)。在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具相应发票给付甲方之前,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直至乙方开具符合约定的发票为止,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七条 验收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 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 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配套终端设备必须是未经拆封、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的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 按国内同类产品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 否则不予验收, 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若提供的设备参数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进行逐条核验, 并对配套终端开机试运行, 测试终端的技术性能指标, 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 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经核验测试不合格的, 甲方不予验收, 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承诺的, 应及时调整, 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配套终端设备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如因乙方违约无法提供服务的，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合同编号:

GXGLA2501564CGN00

甲方名称(公章): 桂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公章, 自然人除外):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执法支队

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白

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邓永志

委托代理人: 黄世

电话: 15907878983

电话: 18977347576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2025年05月22日

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市解放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2103200109221015142

日期: 2025年5月22日

日期: 2025.5.22

